115年上半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發布刑案新聞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檢討報告

一、 刑案新聞發布及受理檢舉案件統計：

(一)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

1、發布件數及類型統計

本隊115年上半年主動發布新聞0件。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得例外公開案件各款類型	件數
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	0
越獄脫逃之人犯或通緝犯，經緝獲歸案	0
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	0
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依據查證，足認為犯罪嫌疑人，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或有籲請民眾協助指認之必要。	0
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藏匿或不詳，為期早日查獲或防止再犯，籲請社會大眾協助提供偵查之線索及證物，或懸賞緝捕。	0
對於現時難以取得或調查之證據，為被告、犯罪嫌疑人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而請求社會大眾協助提供證據或資訊。	0
對於媒體查證、報導或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與事實不符，影響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等重大權益或影響案件之偵查，認有澄清之必要。	0

2、揭露影音資料案件統計

本隊115年上半年無主動發布新聞。

3、有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案件

本隊 115 年上半年「**無**」有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案件。

(二)非主動發布案件情形

無。

(三)受理民眾、機關或民間團體檢舉案件

無。

二、 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

(一)監看新聞情形

本隊偵查不公開小組監看115年上半年對外發布之新聞0件(監看新聞0件、交查0件、經查屬實0件)。

(二)缺失案件之查辦處分情形

無。

(三)改善或強化作法

本隊將持續對所屬宣導接受媒體、社會輿論矚目案件或警方積極偵查破獲之案件(對社會治安民心有安定作用等)，仍需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及警政署函頒之「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之規定發布刑案新聞，以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及保障人權，持續要求符合程序及規定，另於本隊聯合勤教等各項時機宣導同仁週知，避免發生違反偵查不公開辦法情形，以致影響民眾權益。